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水質課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實驗室名稱： 台水 三 區水質課 樣品特性： 氯化鐵  
實驗室地址： 新竹市博愛街1號 採樣日期時間： 2024/06/06 09:00  
交貨契約字號： (112)三物約字第027號 收樣日期時間： 2024/06/06 14:54  
採樣單位： 新竹給水廠第二淨水場 樣品編號： 112-027-10-01  
採樣地點： 第二淨水場  
交貨批號： (112)三物約字第027號第10批 報告日期： 2024/06/14  
聯絡人： 陳秀春 報告編號： 112-027-10-01

檢測項目	單位	檢驗日期	檢測值	契約規範	檢測方法
外觀	-	2024/06/12	深紅褐色或深紅棕色無混濁透明液體	深紅褐色或深紅棕色無混濁透明液體	AWWA-B407
比重	mg/l	2024/06/12	1.41	1.3~1.5	AWWA-B407
水不溶物	%	2024/06/12	0.011	0.2以下	BS
氯化鐵	%	2024/06/12	38.6	38.0以上	CNS 1723
沉澱物	mL/500mL	2024/06/12	<0.1	500 mL樣品沉澱物2 mL以下	AWWA-B407
游離酸	%	2024/06/12	0.11	1.0以下	CNS 1723
亞鐵離子/鐵離子含量佔比	%	2024/06/12	0.26	2.5以下	BS
以下空白					

備註：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聲明書：

1. 樣品採樣程序未納入品保品管系統管理，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宣傳廣告及法律訴訟之用。
2.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本公司規定方法並參酌認證實驗室品保品管規定執行，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樣品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3. 吾人瞭解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成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負責人： 楊人仰

實驗室主管  
(簽名)

曾炯袁

(112)三物約字第027號第10-01批採樣、收樣明細表

採樣地點	採樣日期	採樣單位	採樣人員	收樣日期
新竹給水廠第二淨水場	1130606	新竹給水廠第二淨水場	黃子豪	1130606
以下空白				

#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7A號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DW24060044

專案編號：EZ113F0439

## 飲用水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  
業 別：自述業別  
樣品名稱：次氯酸鈉  
樣品特性：飲用水藥劑  
樣品編號：0439F0010  
採樣單位：———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採樣時間：一年一月一日  
收樣日期：113年06月06日11:45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9日  
報告編號：EZ113F0439  
聯絡人：連怡婷  
檢測目的：工程驗收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契約規定標準值
汞(Hg)	ND(<0.0082)	ppm	NIEA D406.45B/NIEA D434.11B	<0.16 ppm
砷(As)	0.02	ppm	NIEA D406.45B/NIEA D433.11B	<0.8 ppm
鎘(Cd)	ND(<0.0033)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0.8 ppm
鉛(Pb)	ND(<0.062)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0.8 ppm
鉻(Cr)	0.05	ppm	NIEA D406.45B/NIEA M104.02C	<1.6 ppm
溴酸鹽(Bromate)	27.4	ppm	NIEA D406.45B/NIEA W415.54B	<40 ppm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家揚(EZI-09)、游立萍(EZI-20)。  
2.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僅對委方所送驗之樣品負責。  
6. 客戶提供資訊如下：  
受測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取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取樣者：蘇家儀、取樣地址：浦雅淨水場、取樣日期：113年06月03日11時50分、契約編號：112-021-32。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報告專用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葉明美

游立萍  
報告專用章